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識別資料表格 序號 (例子:1/2019): 賣方 買方 客戶姓名 / 公司商業名稱: 常居地址 / 公司住所: 出生日期: 本地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居民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П 合同 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 |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 訂立 證件類別: 外地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人身 居民 證件號碼: 份資 料 國籍及/或證件簽發地: 本地 已取得其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 已取得其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 文件收集: 公司 記書面報告□ 記書面報告□ П 外地 已取得其有效註冊證明□ 已取得其有效註冊證明□ 文件收集: 公司 已取得其他相關文件,包括 已取得其他相關文件,包括_ 代理 文件收集: 已取得有關代理憑證副本(如授權書等)□ 已取得有關代理憑證副本(如授權書等)□ (授權) 姓名及出生日期: 常居地址: 授權 本地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人/被 居民 代理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П 人身 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|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 份資 證件類別: 外地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料 居民 證件號碼: 國籍及/或證件簽發地: 姓名及出生日期: 常居地址: 被授 權人/ 本地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/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□ 代理 居民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人身 份資 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|護照□/外國身份證□/通行證□/內地居民身份 證件類別: 外地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料 證□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□ 居民 證件號碼: П 國籍及/或證件簽發地: 不動產地址: 物業登記標示編號:

交易類別: 購買□/出售□ 交易 交易總值: 詳細 支付方式: 現金□: 融資借貸□: 支票□: 元 元 元 資料 信用卡□: 本票□: 元 元 其它 □: 元

訂金金額或誠意金金額:

房地產中介合同(放盤紙/睇樓紙)簽訂日期: _____年___月___日 交易日期(簽契日期): _____年___月___日

註:填寫表格前,請詳細閱讀載於背面的指示;若客戶通過被授權人進行交易,實體須記錄被授權簽署人以及授權人之身份資料;如交易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,對象實體應於最遲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;違反本指引所指的義務者可構成行政違法,並根據第2/2006 號法律規定處罰;上述個人資料之收集,僅用於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方面的監察工作。

識別和核實合同訂立人的身份和活動

- 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之自然人和法人,在其促成交易行為階段,當遇到下列情況須對合同訂立人、涉及不動產交易中之利害關係人和不動產作識別及核實:
 - (a) 在從事不動產中介業務中建立業務關係時;
 - (b) 只要檢視交易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,使其懷疑或知悉某些事實有跡象顯 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;
 - (c) 對合同訂立人之前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存疑。
- 對象實體應使用來自獨立和可靠來源的文件和資料,以識別及核實交易所涉利害關係人的身份。
- 3. 上述的識別和核實要求應包含房屋局第 3/2019 號通告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 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》第三部分 1.3 點所指的資料,填寫本表格時須注 意以下情況:
 - (a) 屬以代理人或受託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情況,例如涉及授權等情況,應包括有關代理憑證副本,如授權書等;
 - (b) 如交易所涉利害關係人屬法人,對象實體應:
 - I. 識別和核實交易中直接參與者的身份,同時核實其法人代表權;
 - II. 當有必要時,應嘗試獲取有關法人所開展活動性質的信息;
 - III. 透過獲取以下資料,以合理地嘗試獲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和法 人所開展活動的資料:
 - 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的身份;
 - 如對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是否為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存疑, 嘗試以任何方式確定具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的身份;
 - 如果無法確定上述兩項中任何個人的身份,則確定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員身份。
 - (c) 對於信託基金而言,應識別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保佐人、受益人或如仍未 指定受益人。倘上述人士之識別資料未能於本表格之欄位中載明,請另 行附上相關資料作為本表格之附件。

有關資料可參閱第 2/2006 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、第 3/2006 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》、第 7/2006 號行政法規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》及房屋局第 3/2019 號通告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》。